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02) 及
兩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譴責 :

- (1)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02) (該公司) ;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浦巍先生 (浦先生) ; 及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張元清先生 (張先生) 。

及指令 :

蒲先生於 90 日內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 (iii)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及

張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必須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 (iii)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

(蒲先生及張先生合稱**相關董事**)

.../2

實況概要

預付款項 A 及 A2

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營口海浪谷旅遊有限公司（營口）與一名供應商訂立了採購協議，以購買翻新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代價為人民幣 9,300 萬元。隨後，營口根據協議支付約人民幣 7,900 萬元予供應商（預付款項 A）。協議並無訂明付款日期或交付地點。

在 2017 年 8 月，該公司據稱決定暫停翻新工程並出售原擬翻新的物業。營口隨即要求供應商退還預付款項 A。供應商退還了部分款項，為數人民幣 150 萬元。

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營口與供應商同意將預付款項 A 剩餘人民幣 7,750 萬元的退款責任轉予另一實體（受讓方）。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受讓方向營口支付了預付款項 A 的餘額。

同日，營口向另一名供應商支付人民幣 7,410 萬元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 A2），同樣據稱用於進一步購買翻新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同樣地，據稱由於業務計劃的變動，該公司要求供應商退還預付款項 A2。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營口收到全數退款。

預付款項 A 及 A2 各佔該公司資產比率超過 8%，且無明顯的商業實質或業務理據支持。該公司未有按《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公布有關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A 隨後披露於該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的 2017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 2017 財政年度全年年報（2017 財政年度業績及報告）當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預付款項 A2 則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中披露。然而，披露的內容沒有包含《上市規則》第 13.15 條要求披露的相關詳情。

預付款項 B 及 B2

於 2017 年 8 月 17 日，該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環能）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另一份採購協議，以購買鋁材用於中國東北地區的建築材料貿易業務，代價為

人民幣 1.2585 億元。隨後，環能根據協議支付共約人民幣 1.17 億元予供應商（預付款項 B）。協議並無訂明付款日期。

該公司在不久後再度改變業務計劃（將建築材料貿易業務遷往深圳而非東北地區）。於 2017 年 11 月 25 日，環能透過補充協議要求中止該採購協議，並獲供應商同意。補充協議的條款中包括：(i) 供應商可按環能要求在「合適時間」交付貨物；及(ii) 供應商毋須立即退還預付款項 B，惟將在環能要求時退還全數或部分款項。

隨後環能致電供應商要求退還預付款項 B，供應商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全數退還該款項。

同日，環能向另一實體支付人民幣 1.17 億元的另一筆預付款項（預付款項 B2）。該公司表示當其發現預付款項時，已要求該實體退款。翌日，該實體全數退還預付款項 B2。

同樣地，預付款項 B 及 B2 各佔該公司資產比率超過 8%，且無明顯的商業實質或業務理據支持。該公司未有按《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公布有關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B 隨後披露於 2017 財政年度業績及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預付款項 B2 亦於補充公告中披露，但補充公告沒有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規定，如給予某實體的任何貸款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交易詳情。《上市規則》第 13.11(2)(c)條將「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界定為向某實體及該實體的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與代其作出的所有擔保之總和。

《上市規則》第 13.15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公布該等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的詳情，包括結欠的詳情、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質、債務人集團的身份、利率、償還條款以及抵押品等。

根據相關董事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他們的責任包括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如下：

- (1) 該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5 條所載的公告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預付款項公布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的詳情，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
- (2) 相關董事均違反了其各自的承諾，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 張先生直接參與訂立相關採購協議的決策，未有妥善考慮及採取措施確保 (a) 董事會知悉並考慮到可能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及 (b) 該公司在相關時候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ii) 蒲先生雖聲稱其沒有參與訂立採購協議的過程，但身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事發時其不應僅依賴張先生有關該公司合規的口頭保證，而是應該也主動考量並確保董事會知悉及考慮到可能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及
 - (iii) 因此，基於個別及共同責任，蒲先生就該公司的違規應負上與張先生同等的責任。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2 年 1 月 5 日